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5785)

通函
CR/249

2006 年 2 月 20 日

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. 继2005年1月1日2004版《无线电规则》生效后, 2005版《程序规则》也已出版。新版本包含了迄今为止所作的全部修改, 以及2005年4月19日CR/236号通函附件所列出的已批准的规则。

2.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13.12 和 13.14 款的规定,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 39 次会议(2005 年 12 月 5—9 日)上批准了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。对《程序规则》所作的大部分修改都与 200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有关。

3. 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已放入新近出版的卷本(指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后所附的替换页内。替换页标明了所作修改的位置, 并在括号中注明了所参考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出现的文件号。如无另行注明, 以下所列的全部新规则条款或现有规则的修正条款即刻生效。修正条款如下所示:

3.1 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9 条 9.11A 款有关的《程序规则》的修正。

3.2 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5 条 5.506A 款有关的新的《程序规则》条款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瓦列里. 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[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- 更新 1](#)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